

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新增创金启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创金启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 (A类) 400006 (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 (A类);003838 (C类)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 (A类);006211 (C类)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 (A类);006213 (C类)	
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 (A类);009464 (C类)	
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 (A类);010566 (B类);010567 (C类)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A类);009456 (C类)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 (A类);400029 (C类)	
11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 (A类);009466 (C类)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 (A类);012540 (C类)	
14	东方龙混合同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5	东方精选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6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A类);002068 (C类)	
18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 (A类);002060 (C类)	
2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 (A类);001385 (C类)	
21	东方互联网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2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2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24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5	东方民丰回报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 (A类);004006 (C类)	
26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 (A类);009471 (C类)	
27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28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 (A类); 001121 (C类)	
29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30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3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2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33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4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 (A类);002163 (C类)	
3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 (A类);002162 (C类)	
3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 (A类);009590 (C类)	
37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 (A类);007686 (C类)	
38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A类);007687 (C类)	
39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40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41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A类);014724 (C类)	
42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43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A类);002192 (C类)	
44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45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 (A类) 1003325 (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6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 (A类);006716 (C类)	
47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 (A类);008323 (C类)	
48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 (A类);009178 (C类)	
49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 (A类);009462 (C类)	
50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 (A类);014561 (C类)	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7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销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自2021年6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以上(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

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 适用基金范围及费率优惠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创金启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sirich.com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